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廖子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,7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,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6日上午8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線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線東路1段與永芳路之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即闖越紅燈駛入上開路口，適有訴外人黃健倫駕駛訴外人姚瑞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永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來，並進入上開路口，被告所駕駛之前揭客車因而與黃健倫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客車之右側車身受損。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，將系爭客車送往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（下稱高達公司）維修，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639元、鈑金費用3萬7,176元、烤漆費用2萬59元等維修費合計23萬

6,874元予姚瑞霞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取得姚瑞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，原告茲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3萬6,87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6,8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結帳工單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49、71至79、89至93、105至119頁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姚瑞霞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已給付姚瑞霞保險金23萬6,874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23萬6,874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姚瑞霞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經查：

1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高達公司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7萬9,639元、鈑金費用3萬7,176元、烤漆費用2萬59元等合計23萬6,87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業經其提出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客車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、65至79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之右側車身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17頁），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17萬9,639元、鈑金費用3萬7,176元、烤漆費用2萬59元等維修費合計23萬6,874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2、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。而系爭客車是於106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迄至110年5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11月又21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06年5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4年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7萬9,639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8,4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鈑金費用3萬7,176元、烤漆費用2萬59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修費應僅為8萬5,713元（即：2萬8,478元＋3萬7,176元＋2萬59元＝8萬5,713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5,713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79,639×0.369=66,28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79,639-66,287=113,352
第2年折舊值	113,352×0.369=41,82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3,352-41,827=71,525
第3年折舊值	71,525×0.369=26,39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1,525-26,393=45,132
第4年折舊值	45,132×0.369=16,65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5,132-16,654=28,478